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的委托，作为其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发行股份购买美的电器所持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事达洗衣设备”或“目标公司”）9414.50 万美元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小天鹅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 1 月 26 日第 10007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本所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3 月 30 日第 10007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小天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以及相关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荣事达洗衣设备的关联存款及借款事宜（《反馈意见》第2条）

根据美的电器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荣事达洗衣设备与美的集团合肥荣事达结算中心不存在关联存借款问题。

荣事达洗衣设备作为美的电器的下属子公司，其资金纳入美的电器财务结算中心管理体系。美的电器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对各下属子公司（不含小天鹅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授权使用，下属子公司将资金集中交由美的电器财务结算中心管理，在需使用资金时由财务结算中心统一内部划拨。若下属子公司在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无法满足其自身使用时，将由财务结算中心给予贷款；若财务结算中心亦无充足资金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时，将由财务结算中心统一向银行借款，实现美的电器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资金平衡。

截至2010年3月31日，荣事达洗衣设备在美的电器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余额为689,502,368.71元，贷款余额为0元。2010年4月8日，美的电器及荣事达洗衣设备对荣事达洗衣设备在美的电器财务结算中心的内部存款及内部借款情况予以结清；至此，荣事达洗衣设备与美的电器财务结算中心不再存在关联存借款和相应资金往来。同日，美的电器就荣事达洗衣设备与其财务结算中心的关联存借款事宜出具“荣事达洗衣设备与本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将不再发生关联存借款和任何资金往来”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事达洗衣设备在美的电器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以及贷款已于2010年4月8日前结清，且美的电器就荣事达洗衣设备在美的电器财务结算中心存款及借款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所认为，该等情形对小天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美的电器未将其拥有的全部股权置入上市公司原因及相关事宜 (《反馈意见》第3条)

如《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目标公司荣事达洗衣设备的注册资本为13552万美元，其股权结构为：美的电器出资1016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美的电器BVI出资338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本次交易过程中，小天鹅向美的电器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美的电器持有荣事达洗衣设备9414.50万美元的股权，即荣事达洗衣设备69.47%的股权。

根据美的电器与荣事达集团于2008年2月4日签订并经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的《2008年2月股权转让协议》，美的电器以人民币68,162,625.00元的价格受让的荣事达集团持有荣事达洗衣设备749.50万美元的股权，在荣事达洗衣设备法定存续期内（即2046年前），美的电器不得对外转让该等股。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小天鹅向美的电器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仅为美的电器直接持有荣事达洗衣设备的除上述受让于荣事达集团之外的其他9414.50万美元股权（占荣事达洗衣设备注册资本13552万美元的69.47%），对于美的电器持有荣事达洗衣设备的受让于荣事达集团的749.50万美元股权（占荣事达洗衣设备注册资本13552万美元的5.53%）不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电器持有的荣事达洗衣设备剩余5.53%股权仍将继续持有。

由于美的电器BVI为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注册公司，根据美的电器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及小天鹅出具的《情况说明》，如小天鹅向美的电器BVI发行股份购买美的电器BVI持有荣事达洗衣设备25%的股权，美的电器BVI将由于此并购行为成为小天鹅的股东、且小天鹅将由此变更为中外合资性质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情形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同时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美的电器BVI及小天鹅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就美的电器BVI的本次并购行为申请审查批准，同时需要就关联关系以及并购目的和交易价格是否符合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解释，该等事项不仅影响本次交易进度、还将增加本次交易过程中因审批获准与否产生的不确定性。为了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将荣事达洗衣设备纳入小天鹅管理体系并实现小天鹅的战略发展目标，消除与控股股东美的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美的电器BVI持有荣事达洗衣设备3388万美

元股权（占荣事达洗衣设备注册资本 13552 万美元的 25%）未纳入小天鹅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电器 BVI 仍将继续作为荣事达洗衣设备的外方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荣事达洗衣设备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小天鹅持有69.47%的股权，美的电器持有5.53%的股权，美的电器BVI持有25%的股权；同时根据荣事达洗衣设备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荣事达洗衣设备的董事会将由5人组成，其中小天鹅委派4人，美的电器BVI委派1人。

根据美的电器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美的电器没有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荣事达洗衣设备的股权与小天鹅进行交易的进一步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将美的电器所持荣事达洗衣设备5.53%的股权、美的电器BVI所持荣事达洗衣设备25%的股权作为标的资产，且根据美的电器出具的相关承诺该等未纳入本次交易的相关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有与小天鹅进行交易的计划，本所认为，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解决美的电器与小天鹅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



陈文君 陈文君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陈文君 陈文君

2010 年 4 月 23 日